

《商標條例》(第559章)

申請撤銷商標編號 301543518 的部分註冊

商標：

類別：7, 9, 11, 16, 35 及 37

註冊擁有人：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Gree Kabushiki Kaisha, d.b.a. Gree, Inc.

所作決定的理由陳述

背景

1. Gree Kabushiki Kaisha, d.b.a. Gree, Inc. (“申請人”)於2014年1月22日依據《商標條例》(第559章)(“條例”)第52(2)(a)條，以商標不予使用為理由申請撤銷以下商標(商標編號301543518)的部分註冊(“是項撤銷註冊申請”)：



(“涉訟商標”)。

2. 涉訟商標的註冊擁有人為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擁有人”)。該商標所註冊的貨品及服務包括類別7、9、11、16、35及37的貨品及服務，詳情見附件。

3. 在是項撤銷註冊申請中，申請人只要求本處撤銷涉訟商標就以下貨品及服務(“涉訟貨品及服務”)的註冊：

“類別 9

攝影、信號用具及儀器；錄製、通訊、重放聲音和形象的器具，

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數據處理裝置和計算機，電腦磁碟，電腦磁頭，收音機，答錄機，音響，播放音樂及影像並同時附有歌詞的影音伴唱機，大螢幕彩色顯示器，電腦，資料處理設備，已錄製的電腦程式，有、無線電通訊設備，信號遙控電力設備，照像機，電視遊戲機，萬能尺，複印設備和機器（照相的，靜電的），盤（有磁性的）；電子筆（螢幕顯示系統用），電腦軟體（已記錄）。

類別 16

不屬別類的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訂用品，照片，文具用品，文具或家庭用粘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傢俱除外），教育或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料物品（不屬別類的），印刷鉛字，印版，紙，複印紙（文具），衛生紙，紙巾，紙或紙板製廣告牌，筆記本，報紙，圖畫，包裝紙，書籍裝訂器，傢俱除外的辦公必需品，墨汁，印章（印），書寫工具，文具或家用膠水，繪畫儀器，繪畫材料，電動或非電動打字機，教學材料（儀器除外）。

類別 35

辦公事務，廣告，推銷，電腦資料庫資訊系統化，商業專業諮詢，商業管理諮詢（顧問），市場分析，人事管理諮詢。

類別 37

電腦硬體安裝，維護和修理，辦公室用機器和設備的安裝、保養和維修。”

4. 涉訟商標的註冊日期為 2010 年 2 月 11 日，而實際註冊日期則為 2010 年 7 月 22 日。

5. 申請人在是項撤銷註冊申請的理由陳述中指出，根據申請人委託商業調查機構對註冊擁有人及涉訟商標在香港的使用情況所進行的調查，申請人相信涉訟商標在獲得註冊後從未被註冊擁有人或在該擁有人的同意下在香港真正地就任何涉訟貨品及服務而使用。因此，申請人要求撤銷涉訟商標就涉訟貨品及服務的註冊，由 2013 年 7 月 23 日（即涉訟商標的實際註冊日期起計 3 年屆滿之後）起生效。如本處未能接納涉訟商標應由 2013 年 7 月 23 日起撤銷，申請人則要求涉訟商標由 2013 年 12 月 5 日、2013 年 12 月 15 日或 2014 年 1

月 22 日起予以撤銷(“申請人就撤銷日期的替代案情”)。

6. 註冊擁有人於 2014 年 7 月 22 日就是項撤銷註冊申請提交反陳述和註冊擁有人的證據。

7. 關於是項撤銷註冊申請的聆訊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在本人席前進行。申請人由蘇姜葉冼律師行委託的彭淦長大律師代表出席聆訊。註冊擁有人缺席聆訊，但代表註冊擁有人的誠通專利商標(香港)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9 日向本處提交了書面陳詞。

申請人的證據

8. 申請人提交的證據是一份由申請人所委託商業調查機構的調查員文智雄於 2014 年 1 月 21 日作出的法定聲明(“文氏聲明”)。

9. 文氏聲明提到，該商業調查機構在 2013 年 12 月 2 日收到申請人代表律師的指示，對註冊擁有人進行調查，以確定註冊擁有人或受註冊擁有人委託的其他人是否有在香港使用涉訟商標。文氏聲明證物“MCH-1”為涉訟商標註冊紀錄的列印本，而文氏聲明證物“MCH-2”則為有關調查報告的副本。


10. 根據調查所得的資料，該調查員相信在截至 2013 年 12 月 5 日為止的一段 3 年連續期間內，*除了冷氣機、抽濕機和煮食電器(及上述貨品的運送及修理)外*，涉訟商標並沒有被註冊擁有人或在該擁有人的同意下在香港就任何涉訟貨品及服務而使用。

註冊擁有人的反陳述和證據

11. 註冊擁有人在反陳述中表示，申請人所進行的調查不全面及不真確，亦未能反映註冊擁有人的實際業務情況。註冊擁有人指出，他們確實在香港真誠地把涉訟商標用於涉訟貨品及服務上，因此是項撤銷註冊申請應被駁回。

12. 註冊擁有人提交的證據為一份由註冊擁有人的知識產權部經理郭麗環女士於 2014 年 7 月 21 日作出的法定聲明(“郭氏聲明”)。

13. 根據郭氏聲明的內容，註冊擁有人是一間成立於1991年的企業，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空調的業務。註冊擁有人目前是全球其中一間規模最大的空調企業，業務遍及全球一百多個國家及地區，用戶數目超過2.5億。註冊擁有人2012年的營業收入總額達一千億元人民幣，並連續12年登上美國《財富》雜誌的“中國上市公司100強”排行榜。

14. 郭女士提到，註冊擁有人是格力集團旗下企業之一。“”是格力集團的公司標誌，“GREE”是格力集團的英文名稱，“格力”則是格力集團的中文名稱。郭女士表示，這些標記已廣泛用於格力集團及其相關公司的業務上，並廣為消費者所認識。

15. 郭女士又提到，除了空調業務外，格力集團還經營許多其他分支業務，包括家庭電器、壓縮機、印表機器材、房地產、旅遊、金融管理等。其中，珠海格美達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為珠海格力磁電有限公司) (“珠海格美達”)是一間由格力集團控股的中外合資企業，亦是中國規模最大的列印耗材生產商之一，產品涵蓋硒鼓、粉元件、鼓元件、瓶裝粉、墨水匣、填充墨水、針打色帶、帶芯、熱轉印色帶等各式各樣的打印機耗材。

16. 郭氏聲明“證據A”及“證據B”分別載有一些關於註冊擁有人及／或格力集團的介紹資料及網頁列印本、註冊擁有人2011年年度報告的副本，以及一些關於格力集團及珠海格美達的產品及業務的相關資料。以上所有文件均以簡體中文寫成。

17. 香港方面，郭女士指註冊擁有人自1995年開始在香港銷售空調產品，至今已取得一定的市場地位。從載於郭氏聲明“證據C”的2011年5月《選擇》月刊所刊登的測試報告可見，在眾多參與測試的冷氣機中，註冊擁有人生產的“格力GREE”牌冷氣機獲得最高的整體評分。

18. 郭女士又表示，格力集團在香港成立了一間名為“香港格力電器銷售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同時安排了不同的代理商負責銷售不同類型的產品，並處理與產品有關的辦公事務，以及代理進出口、推銷、建立電腦資料庫、就產品進行投標報價、進行商業諮詢、市場

分析、人事管理諮詢、會計、工商管理及審計等業務。有關代理商的資料如下：

代理產品類型	代理商名稱
家用空調代理	太平洋行國際有限公司 (Gilman Group Limited)
商用空調代理	和記電業有限公司 (Wo Kee Hong Limited)
小型家庭電器代理	宏俊有限公司 (Mass Winning Limited)

19. 郭氏聲明“證據D”載有香港格力電器銷售有限公司的網上查冊紀錄、格力空調產品的香港代理委任證明照片、三張關於格力窗口式冷氣機的工作維修單的副本，以及有關維修中心的照片。

20. 郭氏聲明“證據E”及“證據F”分別載有一些註冊擁有人在2011至2014年間運送其商用空調設備及家用空調設備的海運提單、海關出口報關單、商業賬單及包裝單的副本。

21. 郭氏聲明“證據G”夾附了一些註冊擁有人在香港銷售的商用空調設備及家用空調設備的產品目錄及單據副本、註冊擁有人為宣傳其冷氣機、空調設備及電風扇而在香港投放的巴士車身廣告、報章廣告、雜誌廣告及超級市場推銷廣告的照片或副本、門市銷售照片，以及一些註冊擁有人所銷售的放濕機及電風扇的網上資料列印本。

22. 在本處於2015年1月6日給予許可後，註冊擁有人於2015年1月9日提交另一份由郭麗環女士於2014年11月26日作出的法定聲明（“郭氏補充聲明”）。郭氏補充聲明純粹旨在澄清和修正郭氏聲明內某些文書上的錯誤，並無額外或新增的證據。

根據條例第 52(2)(a)條提出的申請

23. 條例第52(2)條訂明：

“(2) 商標的註冊可基於以下任何理由而遭撤銷—

(a) 該商標是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註冊，但在一段至少 3

年的連續期間內，該商標的擁有人沒有在香港真正地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商標，而該商標亦沒有在該擁有人的同意下在香港真正地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使用，且並沒有能成立的理由(例如有對該商標所保護的貨品或服務施加入口限制或其他政府規定)不予使用；…”

24. 條例第52(6)條訂明：

“(6) 如商標是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註冊，而撤銷註冊的理由只就該等貨品或服務中的某部分貨品或服務而存在，則撤銷須只關乎該部分貨品或服務。”

25. 申請人要求由2013年7月23日起撤銷涉訟商標就涉訟貨品及服務的註冊。因此，根據條例第52(2)(a)條的規定，本人須首先探討的問題是，在2010年7月22日至2013年7月22日期間(“相關時期”)，涉訟商標有沒有被註冊擁有人或在該擁有人的同意下，在香港真正地就涉訟貨品及服務而使用？

26. 條例第82(1)條訂明：

“(1) 如在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屬一方的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中，出現註冊商標曾作何種使用的問題，則該擁有人須負上證明有關使用的舉證責任。”

27. 換言之，就上文第25段所列的問題而言，註冊擁有人須負上證明涉訟商標曾作有關使用的舉證責任。

28. 至於何謂“真正地使用”一個商標，*Ansul BV v. Ajax Brandbeveiliging BV* [2003] R.P.C. 40 一案載有以下闡釋：

“35...“真正地使用”是指實際使用該商標...

36 因此“真正地使用”必須理解為不只是純粹為保存商標所賦予的權利而象徵式的使用。“真正地使用”必須符合商標的基本功能，即向貨品或服務的消費者或最終用戶保證貨品或服務的來源，令他可在沒有任何產生混淆的可能性的情況下，把有關貨品或服務與其他來源的貨品或服務作

出識別。”¹

29. *Brands Inc Ltd v Kabushiki Kaisha Regal Corp* [2007] 2 HKC 110一案指：

“18 ... 商標必須在香港與註冊貨品同類的貨品的市場上，在第三方（擁有人、其特許持有人或授權代理除外）面前展示。此等展示的必須性源於一個標誌若要作為商標使用，該標誌必須作為顯示來源的徽章使用，或作為標誌貼於其上的貨品的來源保證。”²

30. 在聆訊上，代表申請人的彭大律師表示，綜觀註冊擁有人所提交的證據，註冊擁有人並沒有在香港真正地把涉訟商標用於涉訟貨品及服務上，而即使涉訟商標有真正地被使用，亦只是用於其他不相關的貨品上。彭大律師特別提到：

- (a) 申請人所提述的案情與郭氏聲明中的論述大致上一致。郭女士指註冊擁有人主要商業活動是製造和售賣空調，而除了主營的空調業務外，格力集團還經營家庭電器、壓縮機、印表機器材、房地產、旅遊、金融管理等的貨品及服務，這些亦完全與涉訟貨品及服務無關。
- (b) 即使珠海格美達與註冊擁有人是有經濟聯繫的公司，而珠海格美達從事各種打印機耗材的製造及供應，但這些貨品與涉訟貨品及服務是截然不同的。郭氏聲明“證據A”及“證據B”顯示售賣的貨品，亦與涉訟貨品及服務不同。
- (c) 郭氏聲明“證據A”及“證據B”中的所有網頁內容均以簡體中文寫成，網頁上提供的電話號碼亦非香港電話號碼，因此沒有證據顯示，有關內容是針對香港客戶而設，而涉訟商標的

¹ 英文原文：“ 35 ... "Genuine use" ... means actual use of the mark ... 36 "Genuine use" must therefore be understood to denote use that is not merely token, serving solely to preserve the rights conferred by the mark. Such use must be consistent with the essential function of a trade mark, which is to guarantee the identity of the origin of goods or services to the consumer or end user by enabling him, without any possibility of confusion, to distinguish the product or service from others which have another origin.”

² 英文原文：“18. ... what is essential ... is that the Mark should have been used by being exposed to third parties (other than the Owner or his licensees or agents) on a market in Hong Kong for goods of a type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Mark was registered. The need for exposure on such a market follows from the fact that to be used as a trade mark, the mark must be used in such a way as to act as a badge of origin, or a guarantee of the source or origin of the goods to which it is affixed.”

上述任何使用均不能視作在香港的使用。

- (d) 郭氏聲明“證據C”、“證據D”、“證據E”及“證據F”中的所有文件證物只是關於註冊擁有人的空調業務。“證據G”的內容亦只是涉及空調、電風扇及放濕機。這些證據統統不涉及涉訟貨品及服務，因此可完全被忽略。
- (e) 雖然郭女士在郭氏聲明第15段中提到格力集團涉及“代理進出口、推銷、建立電腦資料庫、就產品進行投標報價、進行商業諮詢、市場分析、人事管理諮詢、會計、工商管理及審計等”業務，但這些只是她單方面及一廂情願的論述，完全沒有任何獨立及實質的證據支持。反觀註冊擁有人提出的所有證據都沒有提及註冊擁有人提供這些服務。


31. 本人認為，彭大律師的分析言之有理。根據 *Kerly's Law of Trade Marks and Trade Names* (第15版) 第10-064段，“有關使用必須針對註冊說明內的貨品或服務。針對任何其他貨品或服務的使用均不相關。如某貨品或服務是否包括在貨品或服務說明之內這個問題存在爭議，本人須考慮貨品或服務說明內採用的字眼實際上所指為何”。

3

32. 在審視郭氏聲明的內容及其提述的所有證物後，本人同意有關證據不足以證明涉訟商標曾在香港真正地就涉訟貨品及服務而使用。本人注意到，證據中顯示涉訟商標的文件，絕大部分均涉及註冊擁有人的空調業務。事實上，這一點與郭女士指註冊擁有人主要經營空調業務的說法一致。雖有證據顯示註冊擁有人曾銷售放濕機及電風扇這兩種小型家庭電器，但這些貨品並不包括在涉訟貨品及服務的任何項目之內，因此對於證明註冊擁有人曾在香港真正地就涉訟貨品及服務使用涉訟商標並無幫助。至於郭女士聲稱註冊擁有人經營的其他業務，例如房地產、旅遊、金融管理、推銷、建立電腦資料庫、進行商業諮詢、市場分析、人事管理諮詢、會計、工商管理及審計等，本人找不到任何證據支持有關論述。

³ 英文原文：“The use must be in relation to goods or services within the specification. Use on any other goods or services is irrelevant. If an issue arises as to whether particular goods or services do or do not fall within the specification, it may be necessary to construe what the words used in the specification actually mean.”

33. 雖然珠海格美達經營的墨水匣、填充墨水等打印機耗材與涉訟貨品及服務中屬類別16的“傢俱除外的辦公必需品，墨汁”等或許有關連，但本人從郭氏聲明“證據A”及“證據B”的網頁列印本得悉，珠海格美達在銷售有關產品時所採用的商標是“正格”、“格力正格”

及“”，而非涉訟商標。因此，不論珠海格美達與註冊擁有人是否有經濟聯繫，這些證據亦不足以證明涉訟商標曾真正地就涉訟貨品及服務而使用。此外，沒有證據顯示，上述打印機耗材產品曾在香港銷售或以任何香港客戶為銷售對象，因此有關使用(如有的話)亦不能視作“在香港”的使用。

34. 綜觀註冊擁有人提交的所有證據及上述分析，本人裁定註冊擁有人未能證明涉訟商標曾在相關時期(或任何時期)在香港真正地就任何涉訟貨品及服務而使用。因此，上文第25段所列問題的答案是否定的。

35. 本人繼而須考慮的問題是，註冊擁有人是否根據條例第52(2)(a)條擁有能成立的理由(例如有對該商標所保護的貨品或服務施加入口限制或其他政府規定)不予使用涉訟商標？

36. 本人注意到，註冊擁有人並沒有提供任何能成立的理由不予使用涉訟商標。事實上，註冊擁有人從沒有倚賴任何不予使用涉訟商標的理由作為其抵禦是項撤銷註冊申請的理據，因為註冊擁有人所提述的案情是，涉訟商標一直有就涉訟貨品及服務而使用。由此可知，上文第35段所列問題的答案必然是否定的。

37. 條例第52(6)條訂明，如商標是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註冊，而撤銷註冊的理由只就該等貨品或服務中的某部分貨品或服務而存在，則撤銷須只關乎該部分貨品或服務。

38.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裁定涉訟商標就所有涉訟貨品及服務的註冊應根據條例第52(2)(a)條由2013年7月23日起被撤銷，但不受是項撤銷註冊申請影響的註冊貨品及服務如下：

“類別 7

機器和機床，馬達和發動機（陸地車輛用的除外），機器傳動用聯軸節和傳動機件（陸地車輛用的除外），非手動農業工具，孵化器，壓縮機，空氣冷卻器，鍛壓設備，鍛造設備，電子工業用

設備，機器，機床，電機，閥（機械配件），篩檢程式（機器或引擎部件），注塑機，工業機械輸送帶，打包機，家用電動攪拌機，洗衣機，洗衣用乾機，噴漆機，印刷機，清潔機，電控拉窗簾裝置，熨衣機，縫紉機，自行車工業用機器設備，破碎機，染色機，上漿機，真空吸塵器，家用豆漿機，電動製飲料機，手電鑽，電磁離合器（陸地車用除外），機器傳動用聯軸節和傳動帶（車輛用的除外），酸奶機，非陸地車輛電力發動機，活門（機器零件），金屬加工機械，鑄模機械，噴霧機，磨床，家用軋碎機和（或）碾磨機，廚房用電動機器，冰箱壓縮機，綫束（電機部件），過濾機，淨化冷卻空氣用篩檢程式（引擎用），運輸機（機器），包裝機，旋轉式脫水機，油漆噴槍，電子打蠟機，洗碗機。

類別 9

科學、航海、測地、電影、光學、衡具、量具、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儀器和器具，自動售貨器和投幣啓動裝置和投幣啓動裝置的機械結構，現金記錄機，計算機器，滅火器械，電解電容器，片狀電容，電子元器件，衛星電視天線，電唱機，假幣檢測器，電警鈴，電熨斗，絕緣銅線，漆包線，電線，電纜，插頭，插座及其他接觸器（電接頭），放大器；唱片，照明電池；電容器，電阻器，磁線，線束。

類別 11

照明，加溫，蒸汽，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以及衛生設備裝置，空氣調節器，電暖器，乾衣機，電風扇，除濕機，加濕器，電吹風，蓄熱器，空氣淨化機，電飯煲（鍋），抽油煙機，煤氣熱水器，電熱水器，電磁爐，電火鍋，飲水機，電水壺，電壓力鍋；車輛用空調器，風扇鼓風機（空調用），空調篩檢程式，車輛加熱器，空氣乾燥器，空氣消毒器，蒸發器，供暖暖器機用增濕器，消毒器，消毒碗櫃，熱交換器（非機器部件），排氣風扇，太陽能熱水器，電鐵鍋，浴室發熱照明燈暖（紅外燈泡加熱）和風暖（電熱絲加熱）裝置，燃氣灶，空氣清新機，冰箱，微波爐，水淨化裝置，煮蛋器，電熱製酸奶器，電潔膚儀，烤麵包機，過濾型電水壺，電咖啡壺，電足浴器，電烤箱，通風設備和裝置，空氣加熱器，電燉鍋，麵包機。

類別 16

建築模型，念珠。

類別 35

實業經營，實業管理，進出口代理，投標報價，會計，工商管理輔助，審計。

類別 37

房屋建築,修理,安裝服務,空調設備的安裝與修理,室內裝潢,供暖設備的安裝和修理,機械安裝,保養和修理,電器設備安裝與修理,冷凍設備的安裝和修理,清除電子設備的干擾,清洗衣服。”

總結及訟費

39. 本人裁定是項撤銷註冊申請成立。因此，涉訟商標就涉訟貨品及服務的註冊，由2013年7月23日起被撤銷。有見及此，本人亦無需考慮申請人就撤銷日期的替代案情。

40. 由於是項撤銷註冊申請成立，本人判給申請人訟費。任何一方可在本決定作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就訟費數額或作特別處理的要求提出申述。如無人提出申述，除非與訟雙方另行達成協議，否則訟費會依照《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62號命令附表一第I部所載適用於商標事宜的一般收費計算。

商標註冊處處長

(吳其泰代行)

2016年8月25日

附件

涉訟商標所註冊的貨品及服務說明

類別 7

機器和機床，馬達和發動機（陸地車輛用的除外），機器傳動用聯軸節和傳動機件（陸地車輛用的除外），非手動農業工具，孵化器，壓縮機，空氣冷卻器，鍛壓設備，鍛造設備，電子工業用設備，機器，機床，電機，閥（機械配件），篩檢程式（機器或引擎部件），注塑機，工業機械輸送帶，打包機，家用電動攪拌機，洗衣機，洗衣用甩乾機，噴漆機，印刷機，清潔機，電控拉窗簾裝置，熨衣機，縫紉機，自行車工業用機器設備，破碎機，染色機，上漿機，真空吸塵器，家用豆漿機，電動製飲料機，手電鑽，電磁離合器（陸地車用除外），機器傳動用聯軸節和傳動帶（車輛用的除外），酸奶機，非陸地車輛電力發動機，活門（機器零件），金屬加工機械，鑄模機械，噴霧機，磨床，家用軋碎機和（或）碾磨機，廚房用電動機器，冰箱壓縮機，綫束（電機部件），過濾機，淨化冷卻空氣用篩檢程式（引擎用），運輸機（機器），包裝機，旋轉式脫水機，油漆噴槍，電子打蠟機，洗碗機。

類別 9

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儀器和器具，錄製、通訊、重放聲音和形象的器具，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貨器和投幣啓動裝置和投幣啓動裝置的機械結構，現金記錄機，計算機器，數據處理裝置和計算機，滅火器械，電腦磁碟，電腦磁頭，收音機，答錄機，音響，播放音樂及影像並同時附有歌詞的影音伴唱機，大螢幕彩色顯示器，電解電容器，片狀電容，電子元器件，電腦，資料處理設備，已錄製的電腦程式，有、無線電通訊設備，信號遙控電力設備，衛星電視天線，照像機，電唱機，假幣檢測器，電警鈴，電熨斗，絕緣銅線，漆包線，電線，電纜，電視遊戲機，萬能尺，複印設備和機器（照相的，靜電的），插頭，插座及其他接觸器（電接頭），盤（有磁性的），放大器；電子筆（螢幕顯示系統用），電腦軟體（已記錄），唱片，照明電池；電容器，電阻器，磁線，線束。

類別 11

照明，加溫，蒸汽，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以及衛生設備裝置，空氣調節器，電暖器，乾衣機，電風扇，除濕機，加濕器，電吹風，蓄熱器，空氣淨化機，電飯煲（鍋），抽油煙機，煤氣熱水器，電熱水器，電磁爐，電火鍋，飲水機，電水壺，電壓力鍋；車輛用空調器，風扇鼓風機（空調用），空調節檢程式，車輛加熱器，空氣乾燥器，空氣消毒器，蒸發器，供暖暖器機用增濕器，消毒器，消毒碗櫃，熱交換器（非機器部件），排氣風扇，太陽能熱水器，電鐵鍋，浴室發熱照明燈暖（紅外燈泡加熱）和風暖（電熱絲加熱）裝置，燃氣灶，空氣清新機，冰箱，微波爐，水淨化裝置，煮蛋器，電熱製酸奶器，電潔膚儀，烤麵包機，過濾型電水壺，電咖啡壺，電足浴器，電烤箱，通風設備和裝置，空氣加熱器，電燉鍋，麵包機。

類別 16

不屬別類的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訂用品，照片，文具用品，文具或家庭用粘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傢俱除外），教育或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料物品（不屬別類的），印刷鉛字，印版，紙，複印紙（文具），衛生紙，紙巾，紙或紙板製廣告牌，筆記本，報紙，圖畫，包裝紙，書籍裝訂器，傢俱除外的辦公必需品，墨汁，印章（印），書寫工具，文具或家用膠水，繪畫儀器，繪畫材料，電動或非電動打字機，教學材料（儀器除外），建築模型，念珠。

類別 35

實業經營，實業管理，辦公事務，廣告，進出口代理，推銷，電腦資料庫資訊系統化，投標報價，商業專業諮詢，商業管理諮詢（顧問），市場分析，人事管理諮詢，會計，工商管理輔助，審計。

類別 37

房屋建築，修理，安裝服務，空調設備的安裝與修理，室內裝潢，供暖設備的安裝和修理，機械安裝，保養和修理，電器設備安裝與修理，冷凍設備的安裝和修理，電腦硬體安裝，維護和修理，辦公室用機器和設備的安裝、保養和維修，清除電子設備的干擾，清洗衣服。